

##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2月24日披露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系上市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目前，公司相关股东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就并购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京蓝科技的董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也于2017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或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并购重组事宜，上述事项还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京蓝科技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